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十四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二十六 起柔兆執徐，盡著雍敦牂，凡三年。（丙辰至戊午，西元前五年至西元前三年。）

孝哀皇帝中

建平二年 西元前五年前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有星孛于牽牛①。

（二）丁、傅宗族驕奢，皆嫉②傅喜之恭儉；又傅太后欲求稱尊號，與成帝母齊尊，喜與孔光、師丹共執以爲不可。上重③違大臣正議，又內迫傅太后，依違④者連歲。傅太后大怒，上不得已，先免師丹以感動喜⑤，喜終不順。朱博與孔鄉侯傅晏連結，共謀成尊號事，數燕見⑥，奏封事⑦，毀短⑧喜及孔光。丁丑（是月戊子朔，無丁丑日。）上遂策免⑨喜，以侯就第。

御史大夫官既罷⑩，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，漢自天子之號，下至佐史，皆不同於古⑪，而獨改三公，職事難分明，無益於治亂。於是朱博奏言：「故事：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⑫，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，任職⑬者爲丞相；位次有序，所以尊聖德，重國相

也。今中二千石未更^⑤御史大夫而爲丞相，權輕，非所以重國政也。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，復置御史大夫，遵奉舊制。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^⑥。」上從之。夏，四月，戊午（二日），更拜博爲御史大夫。又以丁太后兄陽安侯明爲大司馬衛將軍，置官屬，大司馬冠號如故事^⑦。

（三）傳太后又自詔丞相、御史大夫曰：「高武侯喜，附下罔^⑧上，與故大司空丹同心背畔，放命圯族^⑨，不宜奉朝請，其遣就國。」

（四）丞相孔光，自先帝時議繼嗣，有持異之隙^⑩，又重忤傳太后指^⑪，由是傳氏在位者與朱博爲表裏^⑫，共毀譖光。乙亥（十九日），策免光爲庶人^⑬，以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，封陽鄉侯^⑭，〔考異〕公卿表，四月，乙未，孔光免，朱博爲丞相。又曰，四月，戊午，博爲御史月丁巳乙亥，遷。五行志，五月，乙亥朔，博爲丞相。荀紀，乙亥，孔光免。按長歷，是大夫，

朔，無乙未，十九日乙亥，非朔也，表志皆有誤。

少府^⑮趙玄爲御史大夫。臨延登受策^⑯，有大聲如鐘鳴，殿中郎吏陞^⑰

者皆聞焉。上以問黃門侍郎^⑱蜀郡揚雄及李尋。尋對曰：「此洪範所謂鼓妖^⑲者也。師灋，以爲人君不聰，爲衆所惑，空名得進，則有聲無形，不知所從生。其傳曰：『歲、月、日之中，則正卿受之^⑳。』今以四月日加辰已有異^㉑，是爲中焉。正卿，謂執政大臣也。宜退^㉒丞相、御史以應天變。然雖不退，不出期年^㉓，其人自蒙^㉔其咎^㉕。」揚雄亦以爲「

蛟妖，聽失之象也；朱博爲人彊毅多權謀，宜將不宜相，恐有凶惡亟疾之怒。」上不聽。朱博既爲丞相，上遂用其議，下詔曰：「定陶共皇之號，不宜復稱定陶。尊共皇太后曰帝太太后，稱永信宮；共皇后曰帝太后，稱中安宮。爲共皇立寢廟於京師，比宣帝父悼皇考制度。」於是四太后各置少府、太僕，秩皆中二千石。

傳太后既尊，後尤驕，與太皇太后語，至謂之「嫗」。時丁、傅以一二年間暴興尤盛，爲公卿列侯者甚衆；然帝不甚假以權執，不如王氏在成帝世也。

（五）丞相博、御史大夫玄奏言：「前高昌侯宏首建尊號之議，而爲關內侯師丹所劾奏，免爲庶人。時天下衰羸，委政於丹，丹不深惟褒廣尊號之義，而妄稱說，抑貶尊號，虧損孝道，不忠莫大焉！陛下仁聖，昭然定尊號，宏以忠孝復封高昌侯，丹惡逆暴著，雖蒙赦令，不宜有爵邑，請免爲庶人。」奏可。又奏：「新都侯莽前爲大司馬，不廣尊尊之義，抑貶尊號，虧損孝道，當伏顯戮，幸蒙赦令，不宜有爵土，請免爲庶人。」上曰：「以莽與太皇太后有屬，勿免，遣就國；及平阿侯仁，臧匿趙昭儀親屬，皆遣就國。」天下多冤王氏者。

諫大夫楊宣上封事，言：「孝成皇帝深惟宗廟之重，稱述陛下至德，以承天序，聖策

深遠，恩德至厚。惟念先帝之意，豈不欲以陛下自代，奉承東宮哉？太皇太后春秋七十，數更憂傷，敕令親屬，引領以避丁、傳，行道之人，爲之隕涕，況於陛下，登高遠望，獨不慙於延陵乎？」帝深感其言，復封成都侯商中子邑爲成都侯。

（六）朱博又奏言：「漢家故事，置部刺史，秩卑而賞厚，咸勸功樂進。前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，秩真二千石，位次九卿，九卿缺，以高第補，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，恐功効陵夷，姦軌不禁。臣請罷州牧，置刺史如故。」上從之。

（七）六月，庚申（五日），帝太后丁氏崩，詔歸葬定陶共皇之園，發陳留、濟陰近郡國五萬人，穿復土。

（八）初，成帝時，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、包元太平經十二卷，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，當更受命於天，以教渤海夏賀良等，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，罔上惑衆，下獄治服，未斷，病死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。上卽位，司隸校尉解光、騎都尉李尋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，數召見，陳說漢歷中衰，當更受命，成帝不應天命，故絕嗣；今陛下久疾，變異屢數，天所以譴告人也，宜急改元易號，乃得延年益壽，皇子生，災異息矣。得道不得行，咎殃且無不有，洪水將出，災火且起，滌盪民人。上久寢疾，

冀其有益，遂從賀良等議，詔大赦天下，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^⑨，號曰「陳聖劉^⑩太平皇帝」，漏刻以百二十爲度^⑪。

（九）秋，七月，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秋陵，勿徙郡國民。

（十）上既改號，月餘，寢疾自若^⑫，夏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，大臣爭以爲不可許。賀良等奏言：「大臣皆不知天命，宜退丞相、御史，以解光、李尋輔政。」上以其言無驗，八月，詔曰：「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，增益漏刻，可以永安國家。朕信道不篤，過聽^⑬其言，冀爲百姓獲福，卒無嘉應。夫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^⑭。六月甲子詔書，非赦令，皆蠲除之^⑮。賀良等反道惑衆，姦態當窮竟。」皆下獄，伏誅；尋及解光減死一等，徙燉煌郡^⑯。

（十一）上以寢疾，盡復前世所嘗興諸神祠凡七百餘所^⑰，一歲三萬七千祠云^⑱。

（十二）傳太后怨傅喜不已，使孔鄉侯風丞相朱博，令奏免喜侯。博與御史大夫趙玄議之，玄言：「事已前決^⑲，得無^⑳不宜？」博曰：「已許孔鄉侯矣。匹夫相要^㉑，尙相得死^㉒，何況至尊^㉓？博唯有死耳^㉔！」玄卽許可。博惡獨斥奏喜，以故大司空汜鄉侯何武前亦坐過免就國^㉕，事與喜相似，卽并奏：「喜、武前在位，皆無益於治，雖已退

免，爵土之封，非所當也，皆請免爲庶人。」上知傅太后素嘗怨喜，疑博、玄承指，卽召玄詣尙書問狀④，玄辭服。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⑤雜問，宣等奏劾博、玄、晏皆不道不敬，請召詣廷尉詔獄⑥。上減玄死罪三等，削晏戶四分之一⑦，假謁者節，召丞相詣廷尉，博自殺，國除。

（十三）九月，以光祿勳平當爲御史大夫；冬，十月，甲寅（一日），遷爲丞相，以冬月故且賜爵關內侯⑧。以京兆尹平陵王喜⑨爲御史大夫。

（十四）上欲令丁、傅處爪牙官，是歲，策免左將軍淮陽彭宣，以關內侯歸家，而以光祿勳丁望代爲左將軍。

（十五）烏孫卑爰寔⑩侵盜匈奴西界，單于遣兵擊之，殺數百人，略千餘人，毆⑪牛畜去。卑爰寔恐，遣子趣還⑫爲質匈奴，單于受，以狀聞。漢遣使者責讓單于，告令還歸卑爰寔質子⑬，單于受詔，遣歸。

【註】

①牽牛：牛宿別名，爲二十八宿之一，有星六，均屬摩羯座。

②嫉：忌。

③重：難。

④依違

：意不能決。

⑤先免丹以感動喜：師丹免，見上卷建平元年。

⑥燕見：於燕暇之時，以私恩召見。

⑦封事：正字通云：「漢制，臣下奏事，皂囊封板，以防宣泄，謂之封事。」

⑧毀短：毀，譴毀；短，言

人之短處。

④策免：以策書罷免大臣官爵。釋名曰：「策書教令於上，所以驅策諸下也。」成帝詔曰：「漢制度云帝之下書有四，一曰策書，策書者，編簡也。其制長二尺，短者半之，篆書，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；三公以罪免，亦賜策，而以棘書，用尺一寸兩行，惟此爲異也。」按策亦作冊。

帝綏和元年四月，罷御史大夫，置大司空，事見卷三十二綏和元年。

⑤漢自天子之號，下至佐史，皆不同

於古：胡三省曰：「漢官至斗食佐史而止。言漢承秦號爲皇帝，下至百官，稱號皆不與古同。」

⑥中二千

石：按漢書百官表，太常、光祿勳、衛尉、太僕、廷尉、大行令、宗正、大司農、少府、執金吾皆秩中二千石。任職：能勝任其職務。

⑦更：經歷。

⑧爲百僚率：率，以身作則。朱博時爲大司空，位

列三公，今自願降職爲御史大夫，位在丞相下，故曰爲百僚率。

⑨大司馬冠號如故事：故事，謂復綏和元

年以前舊制。按三公，大司馬爲專官，故不領將軍之號，今復舊制，則大司馬但爲冠號，無職掌，故領衛將軍之職。

⑩問：誣蔽。

⑪放命圯族：應劭曰：「放棄教令，毀其族類。」

⑫議繼嗣有持異之隙：

言於議立繼嗣之時持異議，因與傅太后有隙。綏和元年，成帝與大臣議立嗣，衆皆主立定陶王，獨光倡議立中山王，故曰持異。

⑬又重忤傅太后指：重，讀爲重複之重。忤傅太后指，謂不使居北宮及阻其稱尊號之

事。

⑭策免光爲庶人：顏師古曰：「漢舊

儀云：『丞相有他過，使者奉策書，即時步出府，乘棧車歸田里。』

⑮陽鄉侯：陽鄉，漢書恩澤侯表作

楊鄉，此據漢書朱博傳。按表，楊鄉侯，食邑於廬江郡湖陵邑。吳卓信曰：「自來地志未詳，疑今太湖縣。」太

湖縣，屬安徽省。

⑯少府：漢書公卿表作中少府。

⑰臨延登受策：顏師古曰：「延入而登殿也。漢

舊儀云，丞相、御史大夫初拜，皇帝延登親詔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案『臨延登受策』，本作『臨拜，延登受策』，今本脫去拜字，則文義不完。通鑑無拜字，則所見漢書本已然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此正作『臨拜，延登受策。』朱博傳亦云，博、玄並拜於前殿，延登受策，有音如鐘聲。」

。』

●黃門侍郎：胡三省曰：「續漢志，給事黃門侍郎六百名，掌侍從左右，給事中，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，引王就坐，楊雄解嘲所謂官不過侍郎，擺纔給事黃門者也。」

●鼓妖：洪範五行傳曰：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時，則有鼓妖。君嚴猛而閉下，臣戰栗而塞耳，則妄聞之。氣發於音聲，故有鼓妖。」

●歲月之中，則正卿受之：沈欽韓曰：「洪範傳：『凡六沍之作，歲之朝，月之朝，日之朝，則后王受之；歲之中，月之中，日之中，則正卿受之；歲之夕，月之夕，日之夕，則庶民受之。』注：『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，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，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；上旬爲月之朝，中旬爲月之中，下旬爲月之夕；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，禺中至日跌爲日之中，哺時至黃昏爲日之夕。』案此爲四月乙亥朔，實歲月日之朝。李尋所對，猶未敢正言哀帝之咎耳！」

●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異，是爲中焉：胡三省曰：「以一歲三分之，則四月巳爲歲之中；以一日三分之，則辰巳爲日之中。」

●退：罷免。

●期年：周年。

●蒙：受。

●咎：災殃。

●恐有凶惡亟疾之怒：言恐取怒於上天，而罹凶惡急疾之殃。亟，同急。●爲共皇立寢廟於京師，比宣帝父悼皇考制度：胡三省曰：「宣帝既立八年，有司言禮父爲士，子爲天子，祭以天子；悼園宜稱皇考，立廟，因園爲寢，以時薦享焉。然悼園在廣明成鄉，長安東郭之外也，定陶共王葬定陶，而立廟京師，則非因園爲寢矣！」

●四太后：傅太后、丁太后、趙太后與太皇太后。

●嫗：老婦通稱。傅太后妄自尊

大，故稱孝惠太后爲嫗。

●前高昌侯宏首建尊號之議，而爲關內侯師丹所劾奏，免爲庶人；宏建議立丁姬爲帝太后，爲師丹所劾，免爲庶人，事見上卷綏和二年。

●衰：謂斬衰，纁謂纁服。斬衰，重喪之服。凡喪服上曰衰，下曰裳，衰通纁，服重喪則衣旁及下際皆不縫緝，如斬割然，故曰斬衰。纁通粗，衰服以粗生麻布爲之，故曰纁服。

●惟：思念。

●暴著：顯著。

義，抑貶尊號：事亦見上卷綏和二年。

●顯戮：蔡沈曰：「謂之顯戮，則必肆諸市朝，以示衆庶。」

●平阿侯仁：仁，王譚之子。

●臧：古藏字。

●天序：帝統次序。古人謂帝王正統相傳，爲天所命，故曰天序。

●奉承：猶言侍奉。

●東宮：指太皇太后之宮。

●數更憂傷：數，屢；更，歷。

元后先罹元帝之喪，又遭成帝之喪，故曰數更憂傷。

●引領：顏師古曰：「引領，自引首領而退也。」

●隕涕：墜淚。

●登高望遠，獨不慙於延陵乎：延陵，成帝陵寢。言哀帝斥逐王氏，而貴寵丁、

傅，有負成帝付托；若登高遙望成帝陵寢，寧不愧慙於中心乎！

●復封成都侯商中子邑爲成都侯：綏和二

年，商子況以罪奪侯，今復封邑以率商後。中，讀曰仲。

●秩卑而賞厚：漢刺史，秩僅六百石，故曰秩卑。

勉以立功。

●前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：事見卷三十二成帝綏和元年。

●勸功：自勸

●姦軌：亂在內曰姦，在外曰軌。

●陵夷：謂廢替於無形。

陶縣。

●近郡國：胡三省曰：「謂郡國之近定陶者。」

●穿復土：穿謂穿冢壙；復土，言既下棺，

復聚土填壙以爲墳。

●劉向奏忠可假鬼神，罔上惑衆：忠可詐稱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，故劉向劾奏之，見漢書李尋傳。

●服：服其挾詐欺罔之罪。

●斷：判決。

●司隸校尉：周壽昌曰：「百官

表，司隸校尉，哀帝綏和二年復置，但爲司隸，此稱司隸校尉，不合。」

◎待詔：應劭曰：「諸以材技

徵召，未有正官，故曰待詔。」

◎黃門：禁門黃闔，故曰黃門。

◎得道不得行：知其道而不能行

。◎上久痼疾：漢書哀帝紀云：「卽位痿痺，末年寢劇。」

◎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：宋祁曰：「

予案王莽傳，以讖文解釋，當作太初元將元年，後人不曉四字爲號，輒削去元將二字，非是。後得唐本，元將字

果存。」齊召南云：「宋說是也，太初是武帝年號，此時何至重紀？蓋惑於衛士之說，初立四字年號以示更新，

其後雖不施行，然後世四字年號，遂起於此。」按通鑑亦無元將二字，則溫公時所見漢書已然。

◎陳聖劉

：章昭曰：「敷陳聖劉之德也。」

◎漏刻以百二十爲度：顏師古曰：「舊漏晝夜共百刻，今增其二十。」

此本齊人甘忠可所造，今賀良等重言，遂施行之。事見李尋傳。

◎自若：猶曰如故。

◎過聽：誤聽

。◎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：此孔子之言，見論語衛靈公篇。言人貴在改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

◎非赦令，皆蠲除之：臣瓚曰：「改元易號，大赦天下，以求延祚而不蒙福，哀帝悔之，故更下制書，諸非赦罪

事，皆除之。謂改制易號，令皆復故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赦令不可追改，故不在蠲除之限。」

◎尋及解光

減死一等，徙燉煌郡：胡三省曰：「此漢法所謂減死徙邊也。減死者，罪至死而特爲末減也。」

◎盡復前

世所嘗興諸神祠，凡七百餘所：胡三省曰：「成帝建始初，匡衡、張譚奏罷諸神祠不應禮者，今盡復之。」

◎一歲三萬七千祠云：祠，祭祀。胡三省曰：「神祠旣多，而有歲五祠者，有歲四祠者，故其數若是之多。

」◎事已前決：胡三省曰：「謂前已決遣就國，罪無重科也。」重科，猶言重罰。

◎得無：反問之

辭，猶曰無乃。

◎要：求。

◎尙相得死：王念孫曰：「尙相得死，文不成義，當依漢紀孝哀紀作尙

得相死。」

●至尊：謂傳太后。

●唯有死耳：言唯有以死爲之。

●何武前亦坐過，免就國：

事見上卷綏和二年。

●召玄詣尙書問狀：胡三省曰：「丞相、御史同奏而獨召問玄者，以博強毅多權詐，

難遽得其情，而玄易以窮詰。」

●中朝者：王先謙曰：「中朝者，謂中朝臣。」

●詔獄：奉詔繫治

罪犯之所。

●減玄死罪三等，削晏戶四分之一：漢書平帝紀作減死二等，荀紀同。胡三省曰：「減死罪三

等爲隸臣妾；晏封五千戶，削其千一百五十。」

●以多月故，且賜爵關內侯：如淳曰：「漢儀注，御史大

夫爲丞相，更春乃封，故先賜爵關內侯。」李奇曰：「以多月非封侯時，故且先賜爵關內侯。」●王喜：胡三

省曰：「按表、傳，喜當作嘉。」

●卓愛蓮：小昆陽末振將之弟。蓮，晉折（世之），又晉捷（日）世（

。 殿：同題。

●魏遷：遷，晉錄（力）。

●漢遣使者責讓單于，告令還歸卓愛蓮質子：

胡三省曰：「黃以匈奴、烏孫並爲漢臣，單于不當擅受卓愛蓮質子。」

三年
四元前
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爲廣平王①。

（二）帝太后所居桂宮②正殿火。

〔考異〕五行志云：「桂宮鴻寧殿災。」荀紀云：「桂宮正殿火。」今從哀紀。

（三）上使使者召丞相平當，欲封之，當病篤，不應③。室家④或謂當：「不可彊起⑤

受侯印爲子孫⑥邪？」當曰：「吾居大位，已負素餐責矣；起受侯印，還臥而死，死有餘罪。今不起者，所以爲子孫也。」遂上書乞骸骨⑦，上不許。三月，己酉（二十八日）

，當薨。

（四）有星孛于河鼓①。

（五）夏，四月，丁酉（十七日），王嘉爲丞相，河南太守王崇爲御史大夫。崇，京兆尹駿之子也。嘉以時政苛急，郡國守相數有變動，乃上疏曰：「臣聞聖王之功，在於得人。孔子曰：『材難②，不其然與？』故繼世立諸侯，象賢也③。雖不能盡賢，天子爲擇臣，立命卿④以輔之。居是國也，累世尊重，然後士民之衆附焉，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。今之郡守，重於古諸侯⑤，往者致⑥選賢材，賢材難得，拔擢可用者，或起於囚徒。昔魏尙坐事繫，文帝感馮唐之言，遣使持節赦其罪，拜爲雲中太守，匈奴忌之⑦。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⑧，拜爲梁內史，骨肉以安⑨。張敞爲京兆尹，有罪當免，黠吏知而犯敞⑩，敞收殺之，其家自寬⑪，使者覆獄，劾敞賊殺人，上逮捕，不下⑫，會免，亡命十數日，宣帝徵敞，拜爲冀州刺史，卒獲其用。前世非私此三人，貪其材器有益於公家也。孝文時，吏居官者，或長子孫，倉氏、庫氏，則倉庫吏之後也；其二千石、長吏，亦安官樂職，然後上下相望，莫有苟且之意。其後稍稍變易，公卿以下，傳相促急⑬，又數改更政事，司隸、部刺史⑭舉劾苛細，發揚陰私，吏或居官數月而退，送故迎新，交

錯道路，中材苟容^⑤求全，下材懷危內顧^⑥，壹切^⑦營私^⑧者多，二千石益輕賤，吏民慢易^⑨之，或持其微過，增加成罪，言於司隸、刺史，或上書告之，衆庶知其易危^⑩，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^⑪。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^⑫，吏士臨難，莫肯伏節死義，以守相威權素奪^⑬也。孝成皇帝悔之，下詔書，二千石不爲故縱^⑭，遣使者賜金，尉^⑮厚其意，誠以爲國家有急，取辦於二千石，二千石尊重難危，乃能使下^⑯。孝宣皇帝愛其善治民之吏，有章劾事，留中，會赦，壹解^⑰。故事，尙書希^⑱下章爲煩擾百姓。證驗繫治，或死獄中，章文必有敢告之字，乃下^⑲。唯陛下留神於擇賢，記善忘過^⑳，容忍臣子，勿責以備^㉑；二千石、部刺史、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，人情不能不有過差，宜可闊略^㉒，令盡力者有所勸^㉓，此方今急務，國家之利也。前蘇令發，欲遣大夫使逐問狀^㉔，時見大夫^㉕無可使者^㉖，召盭屋^㉗令尹逢，拜爲諫大夫，遣之。今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，宜豫畜養可成就者，則士赴難，不愛其死；臨事倉卒^㉘乃求，非所以明朝廷^㉙也。一嘉因薦儒者公孫光、滿昌^㉚及能吏蕭咸、薛修，皆故二千石有名稱者，天子納而用之^㉛。

(六)六月，立魯頃王子部鄉侯閔爲王^㉜。

(七)上以寢疾未定^㉝，冬，十一月，壬子(五日)，令太皇太后下詔復甘泉泰畤、汾

陰后土祠，罷南北郊^⑤。上亦不能親至甘泉、河東^⑥，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。

(八)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^⑦，又瓠山石轉立^⑧。東平王雲及后謁^⑨自之石所祭，治石象瓠山立石^⑩，束倍草，并祠之^⑪。河內息夫躬^⑫、長安孫寵相與謀共告之，曰：「此取封侯之計也。」乃與中郎右師譚^⑬共因中常侍宋弘上變事，告焉。是時，上被疾，多所惡，事下有司，逮王后謁下獄驗治；服祠祭詛祝上，爲雲求爲天子，以爲石立，宣帝起之表也^⑭。有司請誅王，有詔廢徙房陵。雲自殺，謁及舅伍宏^⑮及成帝舅安成侯^⑯夫人放皆棄市。事連御史大夫王崇，左遷^⑰大司農。擢寵爲南陽太守，譚潁川都尉，弘、躬皆光祿大夫左曹給事中。

【註】

⑤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爲廣平王；廣德夷王雲客，中山懷王從父弟，成帝鴻嘉二年封，一年，薨，無後。今立廣漢爲廣平王，以奉中山靖王後。

⑥桂宮：周壽昌曰：「桂宮，武帝太初四年秋起，周市四十里，在未央宮北，見黃圖。闕輔記：『桂宮通未央宮北，中有光明殿，土山複道，從宮中西上城西至建章宮。』西京雜記：『武帝爲七寶牀、雜寶案、寶屏風、列寶帳，設於桂宮，時人謂之四寶宮。』」

⑦不應：不應詔命。

⑧望家

：左傳桓公十八年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室家謂夫婦也。」此望家指平當之妻室。

⑨彊起：勉力起受爵。

⑩受侯印，爲子孫：言受侯印而後死，得以封爵遺子孫。

⑪乞骸骨：乞身引退。

⑫河鼓：星座名。

曆學會通云：「河鼓，天軍之鼓，中央大星曰大將軍，左、右小將軍。」按河鼓之星，均屬天鷹星座，位於牛宿西北，居銀漢之南。

④材難，不其然與：此論語載孔子之言。材難，謂賢材難得。胡三省曰：「材難二語，古語也，孔子引之，謂其言之是也。」

⑤繼世立諸侯，象賢也：胡三省曰：「禮記郊特性之文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象其先父祖之賢耳，非必其人皆有德也。」

⑥命卿：諸侯列卿之受命於天子者。胡三省曰：「禮王制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；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。春秋之時，如晉之六卿，其中軍帥爲正卿，亦其君先命之而後聞於天子耳！齊之高國，魯之三桓，皆世卿也。漢之王國傳、相、中尉，命於天子，猶古之命卿也。」

⑦今之郡守，重於古諸侯：胡三省曰：「周初班爵五等，公、侯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其後齊、晉、秦、楚以兼併而地始廣大耳。漢郡守方制千里，連城以十數，是重於古諸侯也。」

⑧致：胡三省曰：「致，極也。」

⑨昔魏尙坐事繫至匈奴忌之：事見卷十四文帝十四年。

⑩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：胡三省曰：「按韓安國傳，安國坐法抵罪，會梁內史缺，漢使者拜安國爲梁內史，起徙中爲二千石。此景帝時事也，武帝當作景帝。」

⑪骨肉以安：顏師古曰：「言梁孝王得免罪也。」按此指安國諫孝王出公孫詭、羊勝，而脫孝王於罪，事見卷十六景帝中元二年。孝王於景帝爲母弟，故曰骨肉以安。

⑫點吏知而犯敝：點吏謂京兆掾絮舜，事見卷二十七宣帝甘露元年。

⑬自寬：自言其寬。⑭上逮捕，不下：顏師古曰：「言使者上奏請逮捕敝，而天子不下其事也。」

⑮促急：爲政嚴酷不寬和。⑯司隸、部刺史：司隸部三輔、三河、弘農，部刺史分部諸郡國。

⑰苟容：苟謂處事苟且，容謂優容僚屬。⑱懷危內顧：顏師古曰：「常恐獲罪，每爲私計也。」

索隱曰：「言切者，譬若利刀之割，一運斤無不斷者。」

⑤營私：營謀私利。

⊗ 慢易：簡慢輕易而

無敬畏之心。

☵易危：易於傾危。

⊙易危：易於傾危。

⑥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：失意，謂不得意。此言二千石威權不重。

，稍不得意，則吏民有離叛之心。

④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；成帝永始三年十二月，山陽鐵官徒蘇令等，

殺東郡太守及汝南都尉，詳見卷三十一。永始三年。

⊕威權素奪：言平素不假以威權。

不爲故縱：

孟康曰：「不以故縱爲罪，所以優之也。」

𡗗：古慰字。

●使下：控御僚屬。

孝宣皇帝

愛其治民之吏，有章劾事，留中，會赦，壹解：顏師古曰：「不卽下治其事，恐爲擾動，故每留中，或經赦令，一切皆解散也。」留中，言留章劾於省中而不卽下其事。

●希：少。

●章文必有敢告之字，乃下：

希：少。

◎章文必有敢告之字，乃下：

顏師古曰：「所以丁寧告者之辭，絕其相誣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此乃防其誣告耳！」

●記善忘過：錄其善行

而原其過失。

⑤勿責以備：責，求；備，完善。淮南子汜論篇：「夫堯、舜、湯、武，世主之隆也；齊桓

於一人。」此言雖聖賢不能無過，人主之於臣下，尤宜存寬宥之心，不宜但求其完善無過。

◎宜可闕略：

宜可闕略：

顏師古曰：「當寬恕其小罪。」

勸：勉勵。

●使逐問狀：胡三省曰：「使之逐盜而問其狀也。」

●見大夫：在職大夫。

●無可使者：言其材能庸駑，皆不堪任使。

●整屋：讀音如舟（ㄓㄨ ㄩ ㄟ）室（ㄕ

●倉卒：忽惶急遽貌。卒讀曰猝。

●倉卒：匆忙急遽貌。卒讀曰猝。

●**明朝廷：明朝廷之得人。**

滿昌：姓滿名昌。胡三省

引風俗通云：「荆蠻有瞞氏，音舛變爲滿。」

●天子納而用之：胡三省曰：「按嘉此疏，誠中當時之病。」

然爲相者在於朝夕納誨，隨事矯正，天下不能窺其際而自臻於治平，不在著見於奏疏，以騰口說也。自宣帝之後

，爲相者始加詳於奏疏，而考其治迹愈不逮前，相業固不在乎此也。」

●立魯頃王子部鄉侯閔爲王：魯頃

王子文王陵寢。無後，以閔紹封。部鄉，按漢書紀、表、傳俱作部鄉。蘇林曰：「部音魚（ㄩ）。」顏師古曰：

「又音吾（ㄨ）。」按漢書地理志，東海郡有部鄉侯國，故址在今山東省泗水縣東南。

●未定：胡三省曰

：「定猶安也。」未安卽未癒。

●令太皇太后下詔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祠，罷南北郊：成帝崩，詔罷甘

泉、汾陰祠，復長安南北郊，見卷三十三綏和二年。太皇太后卽元后。

●河東：汾陰，屬河東郡。

●

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：無鹽故城在今山東省東平縣東。胡三省曰：「危山，山名。言土自起覆草成路，

如人力開掘，作馳道狀也。」

●瓠山石轉立：晉灼曰：「漢書作報山，山脅石一枚，轉側起立，高九尺六

寸，旁行一丈，廣四尺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報山，山名也。古作瓠字，爲其形似瓠耳！」

●東平王雲及后謁

：雲，元帝子東平王宇之子；謁，后名。

●治石象瓠山立石：於宮中作山如瓠山立石狀。

●東倍草並

祠之：顏師古曰：「倍草，黃倍草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夏官大駟注：『菩芻爲神主。』說文繫傳：『案字書黃菩

草。』則說文亦作菩也，此倍乃借字。東菩草并祠之，卽菩芻神主也。」

●息夫躬：複姓息夫，名躬。

●右師譚：複姓右師，名譚。胡三省曰：「右師，以官爲氏。」

●石立，宣帝起之表也：表，徵象。元鳳

三年正月，泰山有大石自立，世或以爲宣帝卽位之徵。事見卷二十三昭帝元鳳三年。

●伍宏：宏乃安成共

侯夫人放所薦，以醫技得幸，故並及禍。

安成共侯：安成侯王崇，諡共，成帝之舅。共，同恭。

●

左遷：顏師古曰：「漢時依上古法，朝廷之列，以右爲尊，故謂降秩爲左遷。」

四年
四元前
三